**关于《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文件起草过程

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》精神和《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杭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优势，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我区示范企业与央企、市外地方国企强强联合，积极推动联合体投标试点落地，起草《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拱住建〔2023〕36号）。

2023年8月29日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《杭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（杭建市发〔2022〕234号）进行修订，发布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<杭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杭建市发〔2023〕221号）文件。

现对《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，2024年2月开始由杭州市拱墅区住建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并开始起草。

2024年3月22日至4月21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修改内容

1、依据文件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<杭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杭建市发〔2022〕234号）文件修改为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<杭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杭建市发〔2023〕221号）文件。

2、“五、相关工作要求”，修改联系方式为：0571-89505709；新增“原《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拱住建〔2023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”